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J1-003337-GXGL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GXGL2022M-J233-Z)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3337-GXGL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16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麻醉机（麻醉工作站）1 套；彩色超声引导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6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应当向我公司财务室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

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联系方式：韩工、唐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38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覃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J1-003337-GXGL
2	供应商资格：按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规定。
3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谈判供应商应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 b.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谈判公告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详见谈判公告
9	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10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11	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6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本公司将向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4 谈判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4.1 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6.4.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 谈判书及竞标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②竞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

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19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12）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1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四章，如有请提供）

15）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16）生产、销售许可证（凡国家实行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强制标准认证和注册证制度的产品，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许可证、相关认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8）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7.5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谈判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7.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修改、撤回、解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上传、提交、解密

见须知前附表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谈判保证金

10.1 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0.4 保证金相关事宜：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10.5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至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不计利息。

10.6 对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本公司财务室编制的《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依据）

10.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8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谈判活动。

4. 其他竞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三）谈判

11.1 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第一轮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评标方

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11.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 11.4、11.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1.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1.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九、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7.4 履约保证金

无。

十、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他事项

19.1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5% 计取成交服务费。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19.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电 话：0771—4915199

传 真：0771—4915558、4915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2-J1-003337-GXGL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3、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4、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售后服务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竞标无效。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6、报价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竞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预算 116.60 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预算合计 (元)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麻醉机 (麻醉工作站)	520000	1	套	一、麻醉机部分 1. 15 英寸彩色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在四维层面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 2. 主机机身正面具备 3 个模块插槽，支持 3 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2、AG、BIS、O2 等监测。 3. 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0.6Mpa。 ★4.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电子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0L/min，调节精度为 0.01L，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

				5. 通气模式：VCV、PCV、SIMV-VC、SIMV-PC、CPAP/PSV、PRVC、SIMV-PRVC、手动，可选配 PSVPro。 ★6. 控制通气模式下： 6.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 6.2 P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6.3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6.4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7. 高精度潮气量控制系统： 潮气量在 15 mL～60 mL 范围内：±10 mL； 潮气量在 210 mL～1500 mL 范围内（不包括 210 mL）：设置值的±7%。 8. 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8.1 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8.2 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2～0.5s 8.3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流量触发 1～15L/min，压力触发-20～-1cmH2O。 8.4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3～60 cmH2O 9. 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9.1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9.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9.3 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mL/cmH2O 9.4 气阻监测范围：0～600 cmH2O/(s/L) 10. 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11.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2 波形、EEG 波形，能够 5 道波形同屏显示。 12. 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环图分析功能，可标记参考环，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 13.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14. 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15. 有外部气体出口 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 Bain 回路、T 管回路等。 16. 具有辅助供氧功能，可不开机提供快速吸氧。 17. 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
--	--	--	--	---

				行，且无麻醉药泄漏，安全可靠。 18. 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 ★19. 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 65ml/min。 20. 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21. 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geq 2\text{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CO₂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N₂O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二、监护仪部分 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 2. ≥ 15.6英寸LED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1920*1080像素，具有智能光感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3. 具有中文手写输入功能； 4.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5.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配备2IBP、ETCO₂，可升级Masimo/Nellcor SP0₂、CO、AG、IC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6. 支持3/5/6/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7. 具备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统计、ST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 8. 可配Glasgow12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耐极化电压：$\pm 850\text{mV}$，共模抑制能力$>106\text{db}$； 10.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11. ≥ 27种心律失常分析，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参数值； 12. 具有全屏级联功能和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13. 可选Masimo血氧，测量范围为1%~100%；在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pm 2\%$（非运动状态下）、$\pm 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pm 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血氧可显示灌注指数（PI），PI灌注指数范围：0.02-20%； 14. NIBP测量范围：
--	--	--	--	---

				成人：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舒张压 10 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舒张压 15 mmHg-210mmHg，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 -125mmHg； ★15. 具有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
2	彩色超声引导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646000	1	台 1 设备名称 1.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 设备用途说明： 2.1 主要用于麻醉科、疼痛科、康复科、介入科、外科等超声下可视化引导研究和临床实践；该设备的整体功能必须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系统必须具有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新的技术，满足临床应用的需求。 3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3.1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3.1.1 彩色监视器：≥19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LED 显示器 3.1.2 触摸屏：≥19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 3.1.3 主机重量：≤7kg 3.1.4 内置探头接口≥2 个 ★3.1.5 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420 分钟 3.1.6 一体化的台车，带储物盒功能，储物盒支持前置和后置。 3.1.7 储物架带分区储存功能，储存分区可根据临床需求调整数量和大小。 ★3.1.8 台车支持电动升降，行程≥28cm ★3.1.9 台车上自带专业的消毒用杯套，方便单人完成探头消毒。 3.1.10 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28672 3.1.11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 3.1.12 谐波成像技术 3.1.13 彩色多普勒 3.1.14 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 3.1.15M 模式 3.1.16 脉冲波多普勒，可选配连续波多普勒 3.1.17 实时血流三同步 3.1.18 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 3.1.19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用作发射和接收。≥7 线。

				3.1.20 自适应图像增强技术，清除斑点噪声，提高组织边界对比分辨率。 3.1.21 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 ★3.1.22 智能穿刺增强技术，平面内的穿刺针增强角度自适应调整，无需手动选择角度。 3.1.23 自动多普勒血管追踪技术：能自动寻找血管并把彩色取样框和PW的取样门定位到血管上。自动调节彩色框偏转、彩色框位置、PW取样门位置、PW取样线偏转。 3.1.24 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能优化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3.1.25 极简模式：主机上可全屏显示图像而无任何其他按键界面，也可点击仅把常用几个按键调出，方便医生只关注图像或实施简单的操作。 ★3.1.26 专科麻醉应用软件包：必须包含臂丛、坐骨神经、腰椎，TAP这几种常用预设模式，方便麻醉医师进行图像观察。 ★3.1.27 麻醉专用的教学软件，包含3D解剖示意图、包含探头位置示意图，包含穿刺引导超声图，同时支持和实时超声图像对比使用。 3.1.28 专业的PICC模式，支持血管网格定位，使穿刺更精准安全 3.2 测量和分析（B模式，M模式，多普勒模式，彩色模式） 3.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比等） 3.2.2 产科测量，具有产科应用软件 3.2.3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2.4 全自动血流多普勒包络分析 3.3 一体化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部件： 3.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3.3.2 病案管理部件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4 输入/输出信号及参考信号： 3.4.1 输入：网络 3.4.2 输出：HDMI，USB 3.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5.1 大容量硬盘≥240G 3.5.2 图像可存储为PC兼容格式 3.5.3 USB接口支持打印和数据输出 3.6 云端互联功能
--	--	--	--	---

				★3.6.1 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调阅观察原始图像信息，支持云端自动存储，导出，分析，测量，编辑等功能 3.6.2 超声主机自带通讯模块，无需借助 wifi，即可支持实时远程超声会诊。 3.6.3 支持会诊端手机或平板对操作端超声设备参数调整的反向控制，包括深度、增益、冻结、存图等 4 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探头规格： 4.1.1 频率：可选探头频率范围 1.0-15.0MHz 4.1.2 可选探头最高频率$\geq 15\text{MHz}$ 4.1.3 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线阵 4.1.4 线阵探头有效阵元≥ 192 ★4.1.5 探头上自带按键，可远程操控主机，能定义常规的操作如增益、深度、冻结解冻 4.1.6 探头可选配相应的穿刺架，穿刺架可消毒 4.2 二维图像主要参数： 4.2.1 探头个数≥ 2 个 凸阵探头频率 1.0-5.0MHz L 型探头频率 6.0-15.0MHz 4.2.2 扫描速率 相控阵，18cm 深度时，全视野扫描帧率≥ 70 帧/秒 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扫描帧率≥ 80 帧/秒 4.2.3 接收方式：可视可调动态范围≥ 180 4.2.4 二维灰阶≥ 256 4.2.5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速，A/D≥ 14 BIT，支持全域整场聚焦技术 4.2.6 电影回放：灰阶图像回放≥ 16000 幅 4.2.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2.8 根据专业手术室应用场景改良 TGC 分段≤ 3 段，LGC 调节≤ 2 段，更适合手术室医生的使用。 4.2.9 谐波：所选探头均支持脉冲反相谐波 4.2.10 扫描深度$\geq 30\text{cm}$ 4.3 频谱多普勒成像技术参数： 4.3.1 支持方式：PWD、CWD、HPRF 4.3.2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8.5 m/s CWD：血流速度最大 35 m/s 4.3.3 最低测量速度：≤ 3 mm/s（非噪声信号）
--	--	--	--	---

				4.3.4 显示方式：B、B/PWD、B/CW、B/HPRF、B/M、B/B、B/CFI/D 4.3.5 电影回放：≥400 秒，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时可以测量和计算 4.3.6 零位移动：≥8 级 4.3.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 - 30mm；分级； 4.4 彩色多普勒 4.4.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向能量多普勒显示 4.4.2 支持二维、彩色、频谱三同步显示 4.4.3 彩色显示帧频：相控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15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时，全视野彩色显示帧频≥8 帧/秒。 4.4.4 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 4.4.5 支持彩色取样框一键快速偏转，偏转角度-8° ~+8° 4.4.6 支持 PW 偏转角度快速偏转，偏转角度：-60° ~+60° 4.4.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8 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双实时彩色对比 4.4.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及方向性能量图 4.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CWD、PWD、Color Dopple 输出功率独立可调。
一、商务要求表：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售后服务要求		出现故障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以转帐的方式支付成交人 30%货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采购人以转帐的方式支付成交人 70%货款，付款前成交人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其他要求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由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并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和培训所需的工具、器材以及系统集成费、差旅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		

	字认可，现场验收；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简易的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 生产厂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话，如 800 服务电话等。
二、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未标注“★”的内容。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谈 判 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竞标声明书

致：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表）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2	售后服务要求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条件			
5	其他要求			
...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或偏离。特别是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____、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按响应文件的承诺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财政性资金____。

3、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_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II: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仅用于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价，合同按谈判供应商实际提出的最后报价签订。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